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壹、前言

“臺灣”是一個優美的名詞。明萬曆三十年陳第撰東番記，稱臺灣為東番，稱安平為大員。荷蘭人據其地稱曰 Taiwan，乃漸以臺灣為全島名。明史外國傳云：「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至萬曆末，紅毛番（指荷蘭人）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園闡，稱臺灣焉。」¹。

臺灣省自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建省²至今（二〇〇四年），已經有一百一十九年的歷史。對生於斯、長於斯的平民百姓而言，臺灣省業已深烙在每個人的腦海中，且有著深厚的認同感，認同這裡的土地，認同這裡的鄉親，認同這裡的花草樹木，這裡是平民百姓居住、熱愛，且以身相許的鄉土，願意用生命和感情維護其自由民主的地方。開臺聖王鄭成功曾說：「臺灣為先人故土，手闢草萊，立萬世不拔基業。此所以明民族由來，示創業不易，開源遠流長。」³

臺灣省政府自第一任省主席魏道明先生，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就任成立以來，迄今（九十三年）第十八任省主席林光華先生（不含一任民選臺灣省省長），已歷五十七年餘。其中有

¹ 盛清沂、王詩琅、高樹藩編著，《臺灣史》。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3，頁 39。

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中外近百年大事記》。南投縣：編者，民 79.6，頁 103。（1885 年，臺灣設巡撫，首任巡撫為劉銘傳先生。）

³ 夏珍，《宋楚瑜中興紀事》。臺北：時報文化，民 87，頁 222。

曾任總統的嚴家淦先生（第五任省主席，任期自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止）、李登輝先生（第十一任省主席，任期自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止），曾任副總統的陳誠先生（第二任省主席，任期自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謝東閔先生（第九任省主席，任期自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止，首位臺灣省籍省主席）、連戰先生（第十三任省主席，任期自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等，皆擔任過省主席這個職位。其中較特別者是宋楚瑜先生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就職擔任第十四屆省主席，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止，接著即就任民選的第一任（也僅此一任）省長。關於詳細各任別之省主席任期情形，請參閱表 1-1 歷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省長一覽表。

表 1-1 歷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省長一覽表

任 別	姓 名	任 期
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	陳 儀	34 年 10 月 25 日 ~ 36 年 05 月 16 日
第 一 任 省 主 席	魏道明	36 年 05 月 16 日 ~ 38 年 01 月 05 日
第 二 任 省 主 席	陳 誠	38 年 01 月 05 日 ~ 38 年 12 月 21 日
第 三 任 省 主 席	吳國禎	38 年 12 月 21 日 ~ 42 年 04 月 16 日
第 四 任 省 主 席	俞鴻鈞	42 年 04 月 16 日 ~ 43 年 06 月 07 日
第 五 任 省 主 席	嚴家淦	43 年 06 月 07 日 ~ 46 年 08 月 16 日
第 六 任 省 主 席	周至柔	46 年 08 月 16 日 ~ 51 年 12 月 01 日
第 七 任 省 主 席	黃 杰	51 年 12 月 01 日 ~ 58 年 07 月 05 日
第 八 任 省 主 席	陳大慶	58 年 07 月 05 日 ~ 61 年 06 月 06 日
第 九 任 省 主 席	謝東閔	61 年 06 月 06 日 ~ 67 年 05 月 20 日
第 十 任 省 主 席	林洋港	67 年 06 月 12 日 ~ 70 年 12 月 05 日
第十一任省主席	李登輝	70 年 12 月 05 日 ~ 73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二任省主席	邱創煥	73 年 06 月 09 日 ~ 79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任省主席	連 戰	79 年 06 月 16 日 ~ 82 年 02 月 25 日
第十四任省主席	宋楚瑜	82 年 03 月 20 日 ~ 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一 任 省 長	宋楚瑜	83 年 12 月 20 日 ~ 87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五任省主席	趙守博	87 年 12 月 21 日 ~ 89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任省主席	張博雅	89 年 05 月 20 日 ~ 91 年 01 月 31 日
第十七任省主席	范光群	91 年 02 月 04 日 ~ 92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八任省主席	林光華	92 年 10 月 14 日 ~

筆者整理自臺灣省政資料館展覽資料、《臺灣省政府職員服務手冊》。

因為當年（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立法院通過「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開啟我國地方自治法制化的時代，同時確立了「省」及「直轄市」自治團體的地位。⁴ 宋楚瑜先生代表當時的執政黨（中國國民黨）參選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以四百七十二萬六千零十二票勝選，就任第一屆民選臺灣省省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任期結束。

省長民選就職後的三個星期，宋楚瑜先生人在中興新村主持第二次省政會議，而國民黨在臺北召開總理紀念月會，會中考試院長邱創煥先生發表專題演講，大談落實省長民選後的政治生態。邱創煥直言：「…民選省長是距離總統最近的路，…」⁵。爾後，又因省長的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都維持在八成左右，在如此高民意支持度（指選票及民意調查），及宋省長為了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財政問題，砲打中央的行政院與財政部，又因臺灣省與中央政府，在土地面積上有百分之九十八、在人口上有百分之八十的高度重疊，致使各界擔心會產生葉爾欽效應。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展會議，以精簡政府層級，提升行政效率為由，議決「調整精簡省府之功能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翌（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如下：（1）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

⁴ 蔡武興，〈我國政府再造下之府際關係－精省後府際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89.2，頁 1。

⁵ 同註 3，頁 101。

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三、…。(2) 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⁶ 確立自第一屆臺灣省省長及第十屆臺灣省省議會議員任期屆滿之日起，停止辦理該兩項選舉，正式廢去省為自治法人團體的地位，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公法人地位。

總統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制定），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暫行條例第二條）。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送立法院查照（暫行條例第五條）。省有財產移轉國有（暫行條例第八條）。該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施行期限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⁷。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訂定，計設置六組（民政組、經建組、財務組、文教組、社會及衛生組、公共事務管理組）、五室（秘書室、資料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二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合理員額二百七十一人。⁸

⁶ 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主編，《綜合小六法》。臺北：學林，民92，頁A-14～A-15。

⁷ 同上註，頁B-19～B-22。

⁸ 臺灣省政府暫行編制表，行政院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二五五四一號函附件，頁5。

貳、精省前後交際科之隸屬

臺灣省政府交際科在未精省前的省政府時代，是隸屬於二十九個廳、處、局、會中的秘書處，為秘書處轄下五組、三科、七室單位中的一個科，辦理有關主席或省長的交際與公共關係工作。

當時臺灣省政府有二十九個廳、處、局、會，編制員額含所屬單位員工總數共達十二萬六千餘人，年度預算新台幣(以下同)三千三百九十億元。秘書處交際科編列年度預算三千四百零九萬元，佔百分之零點零一。辦理主席之交際業務(貴賓接待、訪視行程安排、婚喪喜慶案件簽辦…等)與公共關係工作。

精省後隸屬於秘書室轄下，全稱係「臺灣省政府秘書室交際科」，仍辦理有關主席的交際業務與公共關係工作。業務上只有數量的減少，項目並無減少。惟精省後的臺灣省政府，九十三年度時的組織編制僅有六組、五室、一會。合理員額為二百五十二人，年度預算七億八千九百萬元，其中人事費約佔百分之六十一。交際科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五百萬元，佔百分之零點六三。主要工作仍負責與中央各單位和公、私機構團體、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的聯繫，以期順利達成推動省政建設的目標。

環顧臺灣近十年來之環境變遷，自解嚴之後，歷經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等巨大變革，整體社會呈現一種新的面貌。尤其是長久以來受到壓抑的民間力量充分釋放，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的質與量亦大幅成長。在此一情勢下，如何建立合理溝通管道，適時掌握社會脈

動，遂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政府公共關係之重要性與日俱增。⁹

因此，交際科與各界的聯繫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範圍極為廣泛，如：上級機關（中央單位）、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私）立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宗教等機構，暨中央至鄉鎮市級民意機關、村里長等各界人士等，均為交際科服務與接觸的對象。當交際科的工作人員接到抱怨或建議的民情反映時，皆須及時通知該業務主管機關或單位，立即作有效之溝通與處理，以減少民怨並傳達省政工作重點。使省民大眾瞭解省政府推動建設與各項服務工作之用心，並妥適安排省主席赴各縣、市、鄉、鎮訪問，直接與省民溝通省政工作之要點與探求民瘼，促進並改善省民生活水平之目的。

然而在精省後，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但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一項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同時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為非地方自治團體。」¹⁰。因此，省政府在未獲行政院授權監督縣自治事項的情況下，工作僅限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與第三款之「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¹¹，如：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辦理國中小校長培訓、全省縣市政府與議會主任秘書座談會、省級人民團體輔導、…等重要性不足的業務，其他皆為省政府的行政事務。致與社會公、私立

⁹ 韓慈穎，〈臺北市政府推展市民公共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9，頁 1。

¹⁰ 同註 6，頁 A-15，B-1，B-19。

¹¹ 同上註，頁 B-19。

各界聯繫的機會降低，工作人員在角色扮演及心境上的轉折變化，頗值得研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在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時代，交際科為秘書處的一級單位，設有二股辦事。第一股是負責中、外來賓之接待，以及公眾關係業務之聯繫、協調等業務。第二股則是負責中、外各機關人事動態資料之調查蒐集及文電處理等事宜。¹²惟依臺灣省政府編印之「臺灣省政府職員服務手冊」記載，秘書處交際科業務職掌為：1. 國賓及中外來賓接待事宜；2. 主席巡視考察事宜；3. 公共關係。¹³實際上，交際科同仁除負責前述業務外，尚須辦理省主席接獲地方各界人士婚喪喜慶時，索取中堂、輓額、花籃等，以增榮耀的服務工作、省府委員（省政委員）之接待與事務性工作、地方各界交際禮品之採購與使用等諸多事務性工作。以訪視地方行程安排之工作內容為例，即須聯繫訪視機關、飛機或車輛等交通工具派遣之聯繫、訪視時間及地點告知隨行同仁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聯繫當地民意代表與地方士紳，尤其不可忘記通知省議員，否則下次省議會總質詢時一定會被質詢。凡此種種聯繫工作，皆須細心且不厭煩地辦理；因臺灣省政府對訪視機關有依法監督之責，故配合度尚稱良好。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依據憲法增修文第九條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實施精省工作。規定臺灣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

¹²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編，《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服務手冊》。南投市：編者，民76.5，頁3。

¹³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職員服務手冊》。南投市：編者，民82.6，頁7。

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¹⁴。但因行政院並未實質指示監督之責，故已成為有名無實之自治監督。以前有考核權、人事權、經費補助等實質性權限，致在聯繫業務的配合度頗高。精省後因無實際監督之權，致交際科同仁在聯繫業務時，感受不到對方機關的善意，配合度已難提升，有時更有對方機關覺得臺灣省政府在找麻煩之感。

臺灣省政府交際科在省政運作中，扮演省政府公共關係工作執行者的角色，積極塑造省主席關懷地方福祉與親民形象，並且本著真摯、熱誠的態度與耐心，聯繫中央與地方，促進省主席與各界之公共關係。

而公共關係發展成為一種新型的職業與思想體系，根據多位學者提出的看法，都認為起源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美國。而國內研究有關公共關係之博碩士論文有 1,152 篇，論文內述及有關「交際」兩字者有 197 篇。從其研究題目及內容中，尚無探討與交際科、交際工作有關的論文。故本研究是首度以交際工作為研究主題，探討臺灣省政府交際科在精省前、後角色扮演之異同，提供交際業務研究之參考價值。

因交際業務屬於公共關係內重要的一環，扮演協調、溝通、公共聯繫的角色。偏重於首長個人形象之塑造，首長與他機關首長、各界地方人士、國內、外重要政治人物等之來往聯繫工作，有部份是首長機要工作性質，影響力暨重要性，都高於新聞傳播管理工作。

交際工作，既然包含在公共關係範圍內。所以，本文主要研究理論，仍以公共關係理論為基礎，就交際科在臺灣省政府公

¹⁴ 同註 6，頁 B-19。

共關係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與實際工作業務內容，加以研究探討。在政府改造工程中，提供意見使政府改造更臻完備，正如陳總統在政府改造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結語指出：

政府改造不只是為政府、公務員，而是為人民而改造；只有有人民觀的政府改造，才是真正成功的改造；政府改造是挑戰自我的工作，有球員兼裁判的角色衝突，也需要面對既有利益與傳統習慣束縛，故其成功關鍵仍在於『人』（指政府公務員）的改造。¹⁵

故應先予妥善規畫業務承接與人員的安置工作，員工心理輔導與調適（員工以提早退休為因應，且間接表示不滿），亦可做為政府爾後辦理革新行政組織政策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從事學術研究的方法很多，為達到本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有：

一、質化研究之深度訪談

透過深度訪談，以瞭解精省前與精省後，曾經在交際科任職之工作同仁、上級督導等內心的真正想法與感受，做成訪談紀錄，以供研究分析之用。本研究擬採開放型（非結構性）訪談，

¹⁵ 陳水扁，〈政府改造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結語〉，《中國時報》，民 90.10.26，版 3。

問卷僅對訪談對象略作說明訪談目的後，由受訪者就其經驗、看法自由發揮。

二、歷史研究法

本研究蒐集與精省有關之法令、行政命令、檔案文件、簽辦之公文、研討會論文及業務簡介等，藉以瞭解組織沿革，精省政策對交際科角色之扮演的影響。另參考與公共關係有關之中西書籍、期刊論文、學位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與相關新聞報導，綜合予以歸納分析，研究交際科角色扮演之差異。

三、比較分析法

社會學對比較分析法的解釋是指兩個以上社會之同類社會現象的分類與比較¹⁶。比較方法是指描述和思考，不但等同於尋找兩個以上的情況間的相同點與差異點的聰明方法，也是蒐集足夠數量和資料來接近科學方法的唯一辦法¹⁷。本研究則以精省前、後交際科之人員、經費、角色扮演三部份做一比較，分析精省前、後有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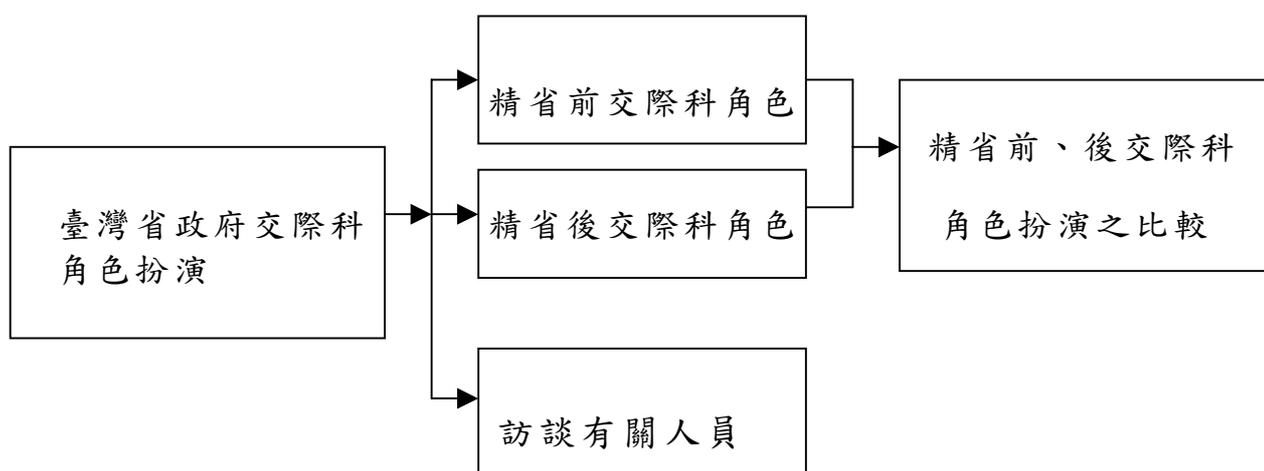
第四節 研究架構

¹⁶ 張金鑑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臺北：臺灣商務，民 75，第一冊，頁 51。

¹⁷ 李憲榮，《比較政治學》。臺北：前衛，民 90.2，頁 20。

臺灣省政府交際科辦理交際業務工作對象，包含員工關係、社會名流、國際公眾、各級政府與民意機關等；而公共關係則除了上述關係對象外，尚有媒體關係之新聞發布、政策宣導、組織形象塑造、傳播管理等，著重在組織（機關）宣傳的新聞業務。因此，公共關係工作包含交際工作，而交際工作是公共關係工作中甚為重要一環。故本文主要研究理論仍以公共關係理論為基礎，就交際科在臺灣省政府公共關係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與實際工作業務內容加以探討，本文研究架構如下圖：

圖 1-1 研究架構



臺灣省政府交際科角色扮演研究，係從精省前交際科角色扮演功能，探討現有文獻資料與交際業務實際執行層面業務內容予以分析，以及精省後交際科角色扮演功能，探討文獻資料與現今實際執行業務內容予以分析，再加上訪談有關專業人員（以曾在交際科任職人員為主），在精省前、後之觀察所陳述的看法與論點，說明精省公共政策之制定與實施，對交際科業務的影響，予以討論分析比較。

而辦理公共關係工作的人員，就是藉由公關交際的操作，而使對組織（機關）有誤會的一般大眾瞭解該組織（機關）的運作方式，進而認同組織理念，協助組織推展工作。趙嬰教授認為「公共關係工作，就是要不斷地努力來調整機構與公眾之間的關係，而達到彼此和諧一致。在今天複雜的社會，建立這種關係，並不能一蹴而就，而是要長時期、有計畫的去努力。」¹⁸

臺灣省政府僅留秘書處、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暨部份民政廳（民政組）、新聞處（秘書室新聞科，資料室宣導科）人員。交際科之人員編制，預算編列均逐年遞減，對外聯繫因省不具監督之權而常遇阻礙，致使業務推動必須改弦更張，甚多皆須親力而為，影響效率與角色扮演。更因經費緊縮，致使業務之做法調整，甚至停止辦理。因此，精省決策影響交際科角色扮演之功能如何？是爾後各章探討的重點。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臺灣省政府交際科的工作內容，如前所述涉及機關、個人、團體甚為廣泛。受限於時間與環境之限制，僅研究精省前交際科扮演角色與工作內容，和精省後交際業務之對象與作法之不同。藉文獻資料進行分析的質性研究，探討交際科在臺灣省政府公共關係工作方面之成效。

公共關係，泛指傳播宣傳為大宗。交際業務僅其中一環，且較偏重以臺灣省政府主席名義所處理之公共關係業務，如中、外

¹⁸ 趙嬰，《公共關係》。臺北：五南，民 83.12，頁 14。

貴賓接待、訪視地方行程的聯繫安排、省民暨地方人士婚喪喜慶索取中堂、輓額等交際業務。其中涉及個人、機關、團體、社會暨姊妹省州的外賓，尤其是有姊妹省州訂盟關係者。

美國目前有四十二個州與臺灣省訂有姊妹省州關係，且互訪密切，對我國政府與美國的外交關係拓展助益頗大。但因涉外事務屬外交部管轄業務，臺灣省政府在執行技巧上，尚須顧慮外交部立場而未能放手去做，致在研究上難以直接訪問觀察而一窺堂奧。

政府機關之公共關係，外部有縱向與橫向之互動，例如府會關係、黨政關係、府際關係、企業關係、國際關係、新聞媒體和一般社會大眾等等的互動關係。內部組織互動關係亦不得忽視，例如：省交通處與省社會處之互動。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交通單位善後賠償，而受害者家庭成員（年幼兒女）則可由社會處安排其就養、就學。兩單位協調配合良好，處理善後事宜可得事半功倍之效；又如：省環保處與省衛生處的互動。若發生重大疫情，衛生單位指揮各所在地區醫院救助傷患，環保處則派員消毒，維護居家、辦公場所衛生。相輔相成，就能在短時間內消弭疫情。因不同的結構和互動模式，自然在執行公共關係的技巧上亦須因地制宜，交際科在處理省政府內部公共關係時，自不例外。

因此，本文僅就臺灣省政府在推動省政業務的互動和作為，公關交際工作的目標與方法，進行探討和分析。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係採比較分析法的觀點，分析精省前、後臺灣省政府交際科角色扮演之異同。章節安排略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包括研究動機、目的、架構、範圍與限制等。採取管理系統模式與公共關係開放系統模式的架構，發掘精省之決策對交際科角色扮演及業務功能的影響。

第二章文獻探討，係參考國內、外學者的論述、著作、期刊與國內學位論文等，就公共關係的理論與觀點及相關文獻加以介紹；關鍵詞的說明與界定，闡述交際科業務內涵與工作實錄，暨國外有關交際工作的組織型態、業務職掌；藉以印證我國公共關係的演進與臺灣省政府公共關係的發展。

第三、四章則分析精省前、後交際科的角色扮演。首先敘述精省前，臺灣省政府交際科的沿革與發展、交際業務內容、功能、對象與做法。探討臺灣省政府在精省前所擁有的龐大組織與資源，在臺灣政治上的地位與貢獻。然後相較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交際業務的對象、做法與功能，精省決策對交際科角色扮演之影響等。旨在探討臺灣省政府由龐大組織與資源，瞬間大幅刪減組織規模與員工人數。由巨人變成侏儒，員工感到徬徨與茫然。交際科業務執行機動性遲滯，影響交際業務功能發揮甚鉅。

第五章調查研究。內容包含研究設計、深度訪談及分析、訪談精省前、後之上級督導、交際科長、交際科工作人員等。利用質化研究的深度訪談，探討精省決策對交際科角色扮演的看法與影響，並將予以前後對照比較分析。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依前二章研究調查之發現，綜合分析整理研究資料，彙整為交際科業務功能與角色扮演的結論，兼具人性化、社會化與科學化，達到維持社會公義與和諧的境界。並提出五項具體建議，以加強交際業務功能的發揮，戮力推展臺灣省政府的公共關係工作與交際業務功能。下一章藉由文獻探討來瞭解交際工作與公共關係工作之異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交際是一種服務社會的藝術，利用你所擁有的資源，協助別人完成工作任務，進而拓展自己的人際網絡；進步的社會，你可以利用各種的管道，如：網際網路、電話、傳真等，與他人交際，達到建立人脈的目的；這也是一個人生活在世界上，不可或缺的一項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

“交際”的本質是一種態度。當你走入交際的場合時，應抱持一種態度，那就是願意與人分享你所擁有的資源。本質上，所謂的交際，就是接觸另一個人。高約翰（John Kao）是一位多才多藝的交際大師，經濟學人雜誌（Economist）指出，高約翰的交際天才使他能把不同的世界連結在一起；另一個交際高手卡本特女士（1961 年擔任美國副總統詹森的執行特助）說：交際是經由他人的協助，幫我們達到目的，它是一種人們互助的形式。¹⁹

我國政府行政機關內部設有「交際科」的只有下列三個機關：1. 總統府第三局交際科；2. 行政院第七組交際科；3. 臺灣省政府秘書室交際科。這三個單位，係中華民國政府遷臺時三個滿重要的行政機構，「交際科」這個單位名稱亦係早期辦理行政

¹⁹ 高翠霜譯，Robert L. Dilenschneider 和 Mary Jane Genova 原著，《Career 關鍵 14 年》。臺北：天下遠見，民 89，頁 33，95~97。

部門公共關係的單位。有關上述三個不同單位之交際科的業務職掌如表 2-1。

表 2-1 總統府、行政院暨省政府交際科業務職掌表

機 關	單 位	業 務 職 掌
總統府	第三局 交際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見總統、副總統文稿簽辦及聯繫事宜。 2. 晉見總統、副總統賓客接待工作。 3. 重要宴會、茶會之安排聯繫及接待事項。 4. 其他奉交辦事項。
行政院	第七組 交際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重大慶典活動暨司儀事宜。 2. 辦理首長、駐外使節赴任宣誓事宜。 3. 院長國內外訪賓接待事宜。 4. 院長巡視地方行程聯繫安排。 5. 政要暨立法委員生日送禮相關事宜。 6. 安排院長宴客事宜。 7. 國會相關行政事務支援業務。 8. 婚喪喜慶之簽辦事宜。 9. 辦理院長賀電事宜。 10. 機場公務證及入出境禮遇。 11. 處理國內外呈贈院長禮品之歸檔、列管事宜。 1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及志工隊經營管理事宜。 13. 本院長官應酬性之代筆事宜。 14.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臺灣省 政 府	秘書室 交際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賓及中外來賓接待事宜。 2. 主席巡視考察事宜。 3. 公共關係。

資料來源：1. 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2. 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

3.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職員服務手冊》。南投市：編者，民 82.6，頁 7。

由表 2-1 所列業務職掌中可以看出，三個單位的交際科工作類似，即辦理公共關係中的接待與聯繫工作。依業務職掌顯示不出其重要性，惟仔細探究與說明，即可瞭解其中的重要性。

壹、總統府交際科業務職掌之「請見總統、副總統文稿簽辦及聯繫事宜」

國家正、副元首日理萬機，行程滿檔。請求接見之國內、外賓客很多，除了部份必須接見的重要賓客外，餘皆須按一定程序簽辦，由承辦單位（交際科）先行過濾聯繫。在聯繫過程中，瞭解請見團體或個人的意向、動機，是否有後遺症？是否會造成反效果？諸多因素均須仔細詢問、瞭解後，再據以簽辦；承辦人員須透過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瞭解請見者的背景資料。諸如國外賓客要簽會或電話詢問外交部主管人員，證實其無特殊目的或不良動機；國內賓客之社福團體、宗教團體則詢問內政部、農業團體詢問農委會、工會團體詢問勞委會、教改團體詢問教育部（如民國七十九年野百合運動）等，確定其請見動機單純，行程又可以容納的情形下，安排接見事宜。

貳、總統府交際科業務職掌之「晉見總統、副總統賓客接待工作」

若為一般平民百姓家，在接待客人時，尚會讓客人感受主人的真誠接待或不夠禮遇（有應付之感），以作為客人衡量是否再度光臨的判斷依據。而在總統府辦理賓客接待工作，其接待人員之言詞、態度、行為均須審慎，更要讓來訪賓客感受到接待人員的真誠相迎。尤其外國政要等國賓，更須以如履薄冰的心情為之；若有絲毫怠慢，不只會影響賓客心情，且會影響兩國之邦誼，造成外交挫敗，因而關係生變亦不無可能，故不可不慎。

參、總統府「重要宴會、茶會之安排聯繫及接待事項」

既然稱之“重要”，必定對國家政務之推動影響甚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則是全民之領導者。舉辦之宴會為國宴，其安排、聯繫等接待工作均須細緻，涉及國與國間的國際關係。

肆、行政院交際科業務職掌之「院長巡視地方行程聯繫安排」

巡視地方是在我政府治理之轄下，有自治監督之權責；但若工作人員在行程安排上，未能考量所巡視之地點或機關首長特殊需求，諸如：建設經費之需索無度、建設之理念與計畫綱要和行

政院相左、施作地點民眾聚集抗爭…等，致使院長陷入兩難困境，或雙方因立場不同而加深隔閡，皆非所願見。

地方自治之實施，是民主政治進步之表徵。地方自治，乃「國家特定區域內的人民，基於國家授權或依據國家法令，在國家監督之下，自組法人團體，以地方之人及地方之財，自行處理各該區域內公共事務的一種政治制度」²⁰。「地方自治，非國家直接處理之事務。在國家監督之下，由地方人民依法設置機關，行使職權。根據自己的意思，處理區域內的公共事務。」²¹。這種地方政治制度的地方自治，有時形成地方首長（縣、市長暨鄉、鎮、市長）霸權心態，深深影響府際關係之互動與平衡穩定。交際科承辦工作人員在聯繫安排行程時，莫不小心謹慎。

伍、行政院交際科業務職掌之「政要暨立法委員生日送禮相關事宜」

行政院長因公務關係與政要（政治上的重要人士）常有請益與公務上來往。在其生日時，致送生日賀卡或禮品，屬人際關係。「人際關係一詞，經常用來表示研究與調整人與人之間的關係。」²²。而對於立法委員來說，則因公務往來關係，依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職掌為「立

²⁰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五南，民 91.9.，頁 5。

²¹ 歐信宏、史美強、孫同文與鍾起岱合著，《府際關係：政府互動學》。臺北：空大，民 93.8.，頁 126。

²² 湯濱、王彥與孫會良譯，Cutlip、Center & Broom 原著，《有效公共關係》。臺北：五南，民 80.2，頁 3。

法院有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²³，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有權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院長為增進兩院互動關係良好，法案送審能夠順利通過，對行政院各部會擬訂之政策給予支持，能有效治理國家，故由交際科在立法委員生日時致送生日賀卡或禮品，以增進兩院間情感交流與互動情誼，有助政務順利推動，何嘗不是國家之福？

陸、行政院交際科業務職掌之「婚喪喜慶之簽辦事宜」

是指院長收到地方各界人士於婚喪喜慶時之請柬、喜帖、訃聞的簽辦工作。此類函件可分兩方面：一部份係因公務往來關係，而在婚喪喜慶時柬邀院長參加，以增榮寵；另一部份指院長之私人交往關係（不全然是私務），暨因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熟識之地方人士，於自己或親友、選舉幹部有婚喪喜慶時，邀請院長蒞臨參加典禮，以增榮耀。這些工作之簽辦與一般公文承辦無異，但執行公共關係層面之意涵卻須注意院長意思、辦理時效（不可逾時）。

所謂「每種事業都不能脫離其他事業，需和他人交往，才能繁榮；必須接近群眾，才有發展。」²⁴「公共關係就是公誼，公誼即代表人人良好的關係。有人說是管理的智能和企業的哲學，

²³ 同註 6，頁 A-4，A-106。

²⁴ 王德馨、俞成業著，《公共關係》。臺北：三民，民 79.8.，頁 3。

有人說是交往傳播的活動，又有人說是在適當的時機，用適當的方法作適當的事。」²⁵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不管是公務或私誼，在政策暨府際關係推動上，都須要各界人士的支持和鼓勵；而在地方人士家族有婚喪喜慶，院長也接獲其喜帖、訃聞，不只在時效內致送中堂（捲軸）、輓額，有時更須親往致賀暨弔唁。如此才符合「在適當的時機，用適當的方法作適當的事」的公共關係。

柒、「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府院交際科業務職掌內之臨時交辦事項，表示係首長（指總統、副總統、院長）臨時性交辦事項，或時效上較具緊急性之交際業務。依照正常程序簽辦後，再據以執行已來不及的工作。通常是首長直接口頭指示辦理，其中有甚多事項是不適宜對外公開，即只能做不能說的工作。例如：總統接見無邦交國領袖（為提昇兩國實質關係）、反對黨領袖（為國內政局和諧）、行政院院長接待無邦交國外賓（促進交流）、院長為某項政策爭端議題而與反對者私下會面溝通求取認同等。協調工作千頭萬緒，正如雷克斯·哈洛博士所言：「公共關係是一種特殊的經營管理功能，它有助於建立和維持一個組織與其公眾之間的相互溝通、理解、接受和合作。」

²⁵ 同上註。

捌、臺灣省政府交際科業務職掌「國賓及中、外來賓接待事宜」

國賓係指由外交部安排會見省主席之貴賓。又臺灣省與美國四十二個州簽訂有姐妹省州盟約關係，雙方互動密切，姐妹州常派人來訪，以促進雙方交流與經貿等多項合作關係。因此，外賓來訪接待頻繁，均須依照制式外交禮節予以接待，並讓貴賓感受省方之熱情真誠，以促進兩國友好關係的維持和提昇。

而在本國來賓部份，交際科在文稿簽辦時，就需聯繫相關業務主管之廳、處主管人員。瞭解其請求會見之背景資料，會不會影響省府形象？會不會造成省主席困擾等情事？再安排會見時間與地點。曾有位省主席在指示連絡某位威權體制下因言論而受難的名作家（已七、八十歲高齡）時，交待說：「他滿有個性，脾氣不好，連絡時你要態度客氣，言詞小心些。」。

至於主席巡視考察事宜，則與前述四之院長巡視行程安排有相同考量。地方自治造成縣市長以民意為後盾，積極向中央與省政府爭權。如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的縣市長選舉，民進黨獲得六席及嘉義市無黨籍一席。七位縣市長共同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組成「民主縣市長聯盟」，聯合團體力量擴大向省政府爭取合理的權限待遇。²⁶當時省主席在未獲中央授權下，自然不會主動同意縣市長的要求，而在行程安排上須多所斟酌。因解嚴以來，新聞傳播發展迅速，記者詢問焦點必是當時政治焦點。為免主席

²⁶ 鄭崇田，〈政經變遷中我國府際關係的發展〉，碩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民90.5，頁65。

在答復時難以啟口，儘量不安排此類行程或讓記者有詢問機會，此亦為當年時空環境下之考量。

玖、臺灣省政府交際科業務職掌之「公共關係」

有關臺灣省政府公共關係工作，係由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與秘書處交際科、外事室、省政資料館協力執行。學者李道平等指出：

公共關係是社會組織爲了尋求良好合作與和諧發展，通過形象塑造、傳播管理、利益協調等方式，同相關的公眾結成的一種社會關係。它